

駕駛者緊急事故處理錦囊

屯門公路昨午發生釀成多人受傷的交通意外。事發一刻的車CAM片段曝光，從片段可見涉事吊臂車在屯門公路近小欖因故停在慢線，而後方沿慢線行駛的巴士，收掣不及直搗吊臂車車尾，意外造成43人受傷。有見及此，本文特此整理了交通事故及壞車時如何處理的實用錦囊，供駕車人士參考。



交通意外常見成因？

- 行車時太貼近前面車輛
- 超速駕駛
- 車輛失控
- 不小心轉換行車線
- 不當或不合法轉向
- 疏忽地起動車輛

中途壞車點樣算？

- 應把壞車移離行車道，如路上有路肩或邊帶，應把車輛停在該處。
- 亮起壞車警告燈。
- 先確保路面安全才離開車輛；如有懷疑，應佩戴安全帶，留在車內等待救援。
- 盡快致電求助。
- 如已離開壞車，在行車道上，站在壞車前面/後面，或試圖在行車道上檢查或修理壞車。另應確保你自己和乘客都與駛經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並已妥為看管兒童。

在隧道內壞車？

必須關掉引擎。立即亮起危險警告燈，並向警方求助。應檢查安全帶已扣上，留在車內，等待救援，並遵從隧道或警務人員的指示。如壞車冒煙或發生火警，你和你的乘客應盡快離開壞車，並走到安全的地方，但不要忽略在行駛中的車輛可能帶來的危險。應向冒煙相反方向離開現場。

在快速公路上壞車？

- 如非非常緊急，不應停車；即使發覺車胎漏氣或引擎發出嘈雜聲，亦應慢駛至安全地方。
- 如被迫停泊在快速公路上，應盡量泊在標準的路肩或最左面的路邊。
- 避免留在車內等候援助，盡量找尋安全地方暫避，如防撞欄，並要遠離路面或路肩。
- 盡快致電求助，憑幹線編號和里程標誌確認所在位置。

■ 私家車死火被田螺車從後猛撞。資料圖片



警告其他駕駛人

1. 危險警告燈

如車輛因故障或緊急事故而在快速公路或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的道路上停留不動，大家必須亮起危險警告燈，以警告其他駕駛人，讓對方知道。

2. 三角形警告牌

大家可自備適當的三角形警告牌，以便在車速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或以下的道路上遇到緊急事故或中途壞車時，可用以警告其他駕駛人，讓他們知道前面有壞車或有其他障礙物。紅色三角形警告牌應有反光或熒光的表面，以便在任何情況下都容易被看得見。

遇上交通意外時如何處理？

- 若不幸涉及交通意外，你必須停車。
- 如果有人傷亡、或有嚴重損毀，未有警務人員的許可，不可移動或干擾車輛；在其他情況下則可把車輛移至附近安全的地方。
- 如肇事車輛載有危險物品，除非有必要救人，否則應遠離該車輛。
- 熄滅香煙或移去其他易燃物體，並關掉引擎，同時須確保油缸或石油氣缸沒有破漏，免生火警。
- 盡快派人報警，或向消防員和救護員求助。
- 遇上車輛故障無法再行駛，你可致電拖車公司前來為你拖走車輛維修或檢查。

發生交通意外後應做的事

- 意外中如涉及有人傷亡，或第三方的車輛或財物損毀或動物受到損害，必須停車或保持停留不動。你必須把自己的姓名和地址、車主的姓名和地址、以及車輛登記號碼，一併通知警務人員，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(例如涉及的第三方)。
- 如果你在僅涉及第三方車輛、財產或動物損壞的事故中未能做到這一點，又或者如果意外涉及人身傷亡，你就必須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而不遲於意外發生後24小時，親自向任何警務人員或前往最近的警署報告該意外。
- 意外中如有涉及傷亡，或有任何車輛或財物遭到嚴重損毀，在未獲警務人員許可下，你或任何人不得移動或干擾該宗意外的車輛，但為救人、救火或應付任何其他緊急事故則除外。
- 如意外只涉及車輛或財物輕微損毀而沒有人傷亡，你可與其他有關司機及第三方商量，將車輛駛至附近路旁的安全地方，以免造成阻塞。此類事故並沒有必要向警方報告，除非有需要尋求他們的協助。
- 如你或任何人在意外中遭受猛烈撞擊，尤其是頭部，即使沒有表面傷痕，也應請醫生檢驗。

交通意外受害人索償

- 如因駕駛人疏忽導致你在交通意外中受傷，你有權索取賠償。如不幸因傷致死，你的受養人亦有權索取賠償。你或家人應向車主及駕駛人索取賠償，或直接向肇事車輛的承保公司索償。
- 社會福利署負責執行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」，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其受養人(如受害人死亡)迅速提供經濟援助。此計劃無須通過經濟審查，或考慮有關交通意外是因誰人的過失造成。